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0日(星期四)至04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lfot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并将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7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长顺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吕桂莲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

独立董事:秦联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7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0日(星期四)至04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lfot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73-3681001

邮箱:foto@glfot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3-1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退市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现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号),预计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业绩预告的同时,对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首次提示,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号)。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对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第二次提示,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号)。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在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后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

三、其他

公司2022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5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4月18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债权人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西实业"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森西实业将于2023年4月19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申请预重整情况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昱恒

3、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60935174C

5、注册地址: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H区349室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斌

3、注册资本:53811.6633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80C

5、注册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6335号7幢461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6,887.13	229,388.44
总负债	178,181.29	165,551.90
所有者权益	158,705.83	63,836.54
资产负债率	52.89%	72.17%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3.03	2,023.57
净利润	-28,417.28	-94,848.1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公司欠付森西实业货款累计192,152.85元,因未能清偿,森西实业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3月2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0104民初7983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公司分期支付森西实业货款192,152.8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按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期限向森西实业清偿债务。

三、被申请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若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海破产法庭预重整案件办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申请。在重整程序前开展预重整,可以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与司法指引功能,尽早挽救困境企业。若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的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武岳峰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武岳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378,7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5%。上述股份为上海武岳峰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19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上海武岳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2,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自主行权、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由于上海武岳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关于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政策条件的备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7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规定,上海武岳峰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减持,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武岳峰出具的《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武岳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4,378,785	24.85%	IPO前取得:104,378,7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武岳峰	不超过:12,6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600,000股	2023/5/17~2023/11/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办理备案及公告事宜。

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曾令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5,9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上述股份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19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曾令宇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1,48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11%,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自主行权、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曾令宇出具的《曾令宇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曾令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65,928	0.42%	IPO前取得:1,765,9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曾令宇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曾令宇	不超过:441,482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1,482股	2023/5/17~2023/11/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办理备案及公告事宜。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芯动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芯动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238,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3%。上述股份为北京芯动能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19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北京芯动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8,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自主行权、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芯动能出具的《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芯动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238,895	8.63%	IPO前取得:36,238,8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芯动能	不超过:8,4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00股	2023/5/17~2023/11/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办理备案及公告事宜。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3-015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59,680,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60%,占公司总股本的8.38%。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控股股东将质押给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共计6,93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9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解质时间	2023年04月18日
持股数量	122,795,762股
持股比例	17.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9,680,8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8%

经与控股股东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17.24%	66,610,800	59,680,800	48.60%	8.38%	---	---	---	---
合计	122,795,762	17.24%	66,610,800	59,680,800	48.60%	8.38%	---	---	---	---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宏丝绸	否	1,250	62.5%	7.8125%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04-18	9999-01-01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合计	-	1,250	62.5%	7.8125%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宏丝绸	2,000	12.5%	0	1,250	62.5%	7.8125%	1,250	100%	437.5	58.3333%
合计	2,000	12.5%	0	1,250	62.5%	7.8125%	1,250	100%	437.5	58.3333%

二、其他情况说明

博宏丝绸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7,752,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1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益智、董事周丽红、独立董事顾国达、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胤侃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彭杰中、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93,493,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8,336,2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5,923,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52,0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5,271,2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4,063,4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4,063,4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4,063,4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7、8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张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3年第511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2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1,400.00	11,400.00	1,433.03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7,292.16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8,996.55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4,680.00
合计	56,749.00	34,744.03	22,401.74

3、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号)核准,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393,6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5,393,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4.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45,283.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54,700.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63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9,595.47	49,595.47	49,800.00
合计	49,595.47	49,595.47	49,800.00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汇利丰"2023年第511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3年第511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0	1.20%/年至1.53%/年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汇利丰"2023年第511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3年第511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4月19日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9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3年4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5月26日
产品收益	投资年化收益率=1.20%+(1.53%-1.20%)×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4位。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观察期起始日:2023年4月21日,观察期截止日:2023年5月24日,合计34天。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观察,观察时点为每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BFIX页面数据。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各项费用	本产品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2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4,192.11	222,176.10
负债总额	79,146.03	53,6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261.39	160,451.56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76	8,951.3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额9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0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100.00	32,200.00	122.93	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